

花蓮高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論文寫作校內競賽實施要點

106.9.13 圖書館委員會議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利用圖書館的興趣。
- (二) 提升學生閱讀思考的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研究、寫作及組織統整能力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同學。

三、繳件時間與方式：請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(一)上午 9:00 以前，

- (1) 將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。請務必確認上傳成功。
- (2) 並以電子檔方式，[mail 至信箱 paragate@mst.hlis.hlc.edu.tw](mailto:paragate@mst.hlis.hlc.edu.tw)。
- (3) 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圖書館。(中學生網站梯次為 1061115)

四、徵選方式及獎懲

- (一) 凡參加小論文寫作，完成繳件程序後，經校內評審評分，達 80 分以上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；**若作品曾參加校內比賽或同全國小論文比賽者，無論有無修改，請勿再投校內比賽。**
曾參加全國小論文 1060331 梯次比賽未得名者，可直接修改再投稿至中學生網站。
- (二) 優選獎：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競賽獲獎者，依獎項給予禮券或餐券獎勵。**若未能於 10/30 參加校內徵選，自行投稿者，亦須將未抄襲切結書繳至圖書館**，則適用此項獎勵。

項目	特優	優等	甲等	備註
小論文團體寫作者	每人次 200 元			禮券或餐券
小論文獨立創作者	500 元	400 元	300 元	

- (三) 小論文比賽嚴禁抄襲，若於徵選期間或徵選後發現抄襲，影響本校校譽及其他參賽者資格，擬予以小過乙次之懲處。

五、教師獎勵：

- (一) 小論文寫作需要教師長時間指導，感謝老師為學生付出，擬給予獲獎指導教師敘獎。依據 102 年 10 月「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協助圖書館推動閱讀活動獎勵要點」，凡指導 1~3 篇小論文者，敘獎乙次；指導 4 篇以上者，敘嘉獎兩次。
- (二) 擔任校內徵選評審，擬敘獎乙次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圖書館業務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